

停止領受退除俸金人員恢復支領退除俸金申請書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申請人姓名 | 退 伍 軍 種 階 級 | 退 伍 令 字 號 | |
|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|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停支退除俸金 生 效 日 期 | 年 月 日 | 退伍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戶 籍 遷 入 登 記 日 | 年 月 日 | 受理之縣市 榮民服務處 | |
| 戶 籍 地 址 | | 通 訊 地 址 | |
| 聯 絡 電 話 | | 行 動 電 話 | |
| 申 請 人 簽 名 | | 申 請 人 蓋 章 | |
|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國民身分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國軍退除役官兵俸金支領憑證（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除人員免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恢復戶籍遷入登記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。 | | |
| 備 註 | <p>本申請書應由申請人親自填寫並簽名蓋章，經受理之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後，轉送原核定退伍除役之人事權責機關核定恢復其退除俸金。</p> | | |